富政复〔2024〕40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

2024年度民族团结进步

示范引领工程项目建设的批复

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《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年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引领工程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富民宗请〔2024〕1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引领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要加强指导、压实责任，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有序开工、快速推进，尽早发挥效益。同时，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附件：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年度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引领工程项目建设的请示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

附件：

富民宗请〔2024〕1号 签发人：李铭

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年度

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引领工程

项目建设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2024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向省民宗委争取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项目8个，资金360万元，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对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协商，并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项目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为主，预安排为：后所镇庆云村委会新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,资金100万元，十八连山镇茂铎村委会烂泥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，资金100万元；富源县古敢水族乡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，资金20万元；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村委会白龙洞村辣椒种植产业发展项目，资金30万元；富源县中安街道回隆社区张家村红心桃补种项目，资金30万元；富源县富村镇白石岩村委会迤佐河村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，资金30万元；十八连山镇华毕村果品保鲜储藏库项目，资金30万元；黄泥河镇普克营村委会中寨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，资金20万元。合计360万元。经请示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项目交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落实，截至2024年1月2日，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、乡镇初步规划等筹备工作，将上报市民宗委备案。

按照《富源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我县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按期启动建设，现特向县人民政府申请。

请示。

附：富源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审核/审核表

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年1月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桂希强，13708684699）

— 5 —